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5年8月19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7.74美元收購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PLNIJ票據II，代價約為5,885,713美元（相當於約46,202,847.0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5年8月19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7.74美元收購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PLNIJ票據II，代價約為5,885,713美元（相當於約46,202,847.05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PLNIJ票據II由發行人發行並主要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5年1月24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7.90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PLNIJ票據I，代價約為493,625美元（相當於約3,874,956.25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第一次收購提供資金。

於2025年4月17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8.15美元收購本金額為3,900,000美元的PLNIJ票據I，代價約為3,898,009美元（相當於約30,599,370.65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第二次收購提供資金。

PLNIJ票據I由發行人發行並主要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或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印尼國有電力公司，由印尼政府全資擁有。發行人提供印尼大部分公共電力及電力基礎設施，包括發電廠建設、發電、輸電、配電及電力零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就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而言，Preferred Investment分別從澳新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收購了PLNIJ票據I。

澳新銀行為一家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的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澳新銀行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澳新銀行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澳新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總部位於巴黎的法國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控股公司。法國巴黎銀行的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NP)。法國巴黎銀行從事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和投資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法國巴黎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Preferred Investment從Jefferies收購了PLNIJ票據II。

Jefferies是一家英國經紀交易商，也是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的附屬公司，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和資本市場公司。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E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efferies及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8月19日收購PLNIJ票據II |
| 「該等收購」 | 指 | 收購及先前收購 |
| 「澳新銀行」 | 指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次收購」 | 指 |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1月24日收購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PLNIJ票據I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Perusahaan Perseroan (Persero) 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
| 「Jefferies」 | 指 |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 | |
|------------------------|---|---|
| 「PLNIJ票據I」 | 指 | 發行人於2017年5月15日發行的1,500,000,000美元於2027年5月15日到期的4.125%定息票據 |
| 「PLNIJ票據II」 | 指 | 發行人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700,000,000美元於2029年7月17日到期的3.875%定息票據 |
| 「Preferred Investment」 | 指 |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 「先前收購」 | 指 | 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 |
| 「第二次收購」 | 指 |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4月17日收購本金額為3,900,000美元的PLNIJ票據I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靈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